

7-2016

明初文化格局中的地方儒家與臺閣文風

Wenxin CHEN

武漢大學文學院教授

Xian FANG

武漢大學文學院博士研究生

Follow this and additional works at: http://commons.ln.edu.hk/ljcs_new

 Part of the [Chinese Studies Commons](#)

參考書目格式 Recommended Citation

陳文新、方憲 (2016)。明初文化格局中的地方儒家與臺閣文風。《嶺南學報》，第六輯，頁91-104。檢自 http://commons.ln.edu.hk/ljcs_new/vol6/iss1/5

This 明清詩學、詞學及文化 Poetry and Culture of the Ming-Qing Period is brought to you for free and open access by the Department of Chinese at Digital Commons @ Lingnan University. It has been accepted for inclusion in 嶺南學報 Lingnan Journal of Chinese Studies by an authorized editor of Digital Commons @ Lingnan University.

明初文化格局中的地方 儒學與臺閣文風

陳文新 方 憲

【摘要】明初文學中一個引人注目的現象是永樂至宣德間臺閣文風的盛行。以朝廷為主導的臺閣文風，如何成功地覆蓋了
在野的、地方的、下層的廣泛社會文化場域？追溯其來龍去脈，地方儒學官是值得關注的群體。相較於明中後期學校的荒廢，明初是地方儒學發展的興盛期。地方儒學官在政治、文化生活中作用顯著，永宣時代的臺閣要員就多有任教地方的仕宦經歷；經由考覈選拔、親族鄉誼等聯結因素，地方儒學官與臺閣要員往來密切，交流頻繁，大量酬贈詩序體現出受臺閣影響的旨趣和文風。臺閣體體的長期風行，是廣泛的士人群體參與的結果，體現了不同社會階層之間的文化整合。臺閣文風可視為明初打破朝與野、地方與中央二元對立從而實現以皇權為中心的政治大一統格局的文化標誌。

【關鍵詞】明初 文化格局 地方儒學 臺閣文風 文化整合

明代官方教育體系分為中央、地方兩個層面，中央官學以國子監為主，地方官學以府、州、縣儒學為主。它們與民間啟蒙教育的社學一起，構成一個完備的教育體系。明代“科舉必由學校”，地方儒學既是民間、地方向上輸送國家各級官員的基層環節，也是國家制度力量控制和影響士人乃至地方社會的關鍵。

明初文化格局中有兩個現象值得關注：一是相較於中後期地方學校的

廢弛,明初地方儒學十分興盛,一是永樂至宣德間臺閣文風盛行。地方儒學的興盛與臺閣文風的盛行,兩者之間是時間上的偶然重合,還是有其內在的關聯?本文認為:臺閣文風影響日盛是明初文化整合的結果,作為官方的、中央的、上層的臺閣文學,之所以成功地覆蓋了在野的、地方的、下層的廣泛社會文化場域,地方儒學曾經發揮了至關重要的影響。對明初的文化整合過程中,地方儒學曾經扮演了重要腳色,而臺閣文風則是明初新的文化格局形成的標誌。兩者之間的關聯是密切的、內在的。

史學領域對明初地方儒學的研究已取得了一定成果,教育通史類著作如吳宣德《中國教育制度通史·明代卷》、宗韻主編《中國教育通史·明代卷》中的相關章節對明初教育情況有全面論述。專題研究方面,徐永文《明代地方儒學研究》對地方儒學的發展情況、師生構成、學校管理等進行了細緻探究。張學強對明清地方儒學教師的功能、升遷等問題也作出了有益探索^①。

文學研究領域對臺閣文風的探索,集中在中央文化權力方面,如朝廷政治環境與文學思潮、館閣作家的職志、心態,文官制度的調整等方面。羅宗強探討了帝王文藝政策和朝廷政治、文化環境對文學思潮和文風演變的影響,指出臺閣文學思想產生的文化環境、思想特徵在永樂時已奠定基礎,其思想特點有二:一是傳聖賢之道與鳴國家之盛,一是提倡和平溫厚的文風,這與經過“靖難之役”後士人心態的巨大轉變有關,也是廟堂文化全盛的結果。臺閣文學推動的主要力量是政權,“土木之變”後臺閣文學失去政治基礎,臺閣文學觀念也就逐漸淡化,文風出現新的轉向^②。黃卓越從職分、體式、身份、文統、文風、頌世模式、儒家政治理念等方面對以“三楊”為主的早期臺閣體的思想基礎展開了探討,還從頌世模式面臨質疑、思想分化的趨勢、文章特權的外移、政治權力的變遷等四個層面分析了臺閣文學模式衰降的緣由及演變^③。鄭禮炬的翰林文學研究已涉及明初翰林院制度與臺閣文學的關聯。此外,較為全面系統研究制度對文學影響的是葉曄的

① 參見吳宣德:《中國教育制度通史·明代卷》(濟南:山東教育出版社2000年版);宗韻主編:《中國教育通史·明代卷》(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13年版);徐永文:《明代地方儒學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2年版);張學強:《為官與為師——明清地方儒學教師出路研究》,《西北師大學報(社會科學版)》2006年第6期。

② 參見羅宗強:《政策、思潮與文學思想傾向——關於明代臺閣文學思潮的反思》,《文史哲》2011年第3期;《論明代景泰之後文學思想的轉變》,《學術研究》2008年第10期。

③ 參見黃卓越:《明永樂至嘉靖初詩文觀研究》(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年版)。

《明代中央文官制度與文學》，從翰林院職掌與朝廷文學權力的掌控、庶吉士培養與官方文學標準的建構、京城詩文風會及其制度背景、館閣背景下文學文體的功用化四個方面展開，內容較為豐富^①。

對於明初的地方文化權力，學者們的研究主要著眼於文學內部，從地域文學群體、流派的角度展開，如魏崇新從地域角度研究了明代江西文人與臺閣文學之間的關係，指出臺閣體的主要成員為江西文人，而江西科舉之盛、閣臣翰林之多是產生此一現象的主要原因。臺閣文學的創作及文風的形成得力於秉承江西鄉邦文學傳統的江西文人的努力^②。饒龍隼分析了西昌雅正文學在明初特定政治環境中逐漸成長、入主館閣的歷史過程^③。

就上述研究狀況來看，每一個獨立的領域均成果甚豐，但對於明初地方儒學的興盛、臺閣文風的風靡天下這兩個重要文化現象之間的關聯，則研究成果甚少，幾近闕如，因此本文致力於從這個角度展開分析。

一、明初地方儒學官的地位與 臺閣要員的教官經歷

明初地方儒學的興盛表現在三個方面：一是各地均設有儒學，二是教官數量鉅大，三是教官地位較高。

洪武二年（1369），詔天下府州縣皆立學，這種依據地方行政區劃而建立的地方儒學，在儒學系列中居於主導地位。此外，還有為“教武臣子弟”而按特定編制設立的都司儒學、行都司儒學、衛儒學、在貨殖集散處設立的“其制如府”的都轉運司儒學，以及在“土官”管理的民族聚居區設立的宣慰、安撫司儒學等類型^④。明初地方儒學之完備，可見一斑。

按照規定，“府，教授一人，（從九品。）訓導四人。州，學正一人，訓導三

① 參見鄭禮炬：《明代洪武至正德年間的翰林院與文學》（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2011 年版）；葉暉：《明代中央文官制度與文學》（杭州：浙江大學出版社 2011 年版）。

② 魏崇新：《明代江西文人與臺閣文學》，《中國典籍與文化》2004 年第 1 期。

③ 饒龍隼：《接引地方文學的生機活力——西昌雅正文學的生長歷程》，《文學評論》2012 年第 1 期。

④ 吳宣德：《中國教育制度通史·明代卷》，第 175—180 頁；徐永文：《明代地方儒學研究》，第 14—16 頁。

人。縣,教諭一人,訓導二人。教授、學正、教諭,掌教誨所屬生員,訓導佐之。”^①洪武十三年(1380),改各州學正爲未入流,先是從九品;二十四年,定儒學訓導位雜職上。這樣作一是確立教授、學正、教諭的品級秩序,二是由於訓導負有佐教之責,故而位於雜職上,體現尊師之意。至洪武末,“教官四千二百餘員,弟子無算,教養之法備矣”^②。而“太祖欽定官制,自尚書下至雜職,萬四千二百九十員,在京官千一百八十八員”^③,地方儒學官佔王朝文官的三分之一左右^④,即使是在永樂初教官缺員比較嚴重的情況下,仍是“天下郡縣學官不下三千餘人”^⑤。無論是從數量來看,還是就地位而言,明初地方儒學官都是不可忽視的文官群體。

從教官群體的選任來看,“朝廷興學校養賢才,其於師儒之選,類非一途,或取用舉人,或保薦儒士,或考除監生”^⑥。明初教官的選任起初以薦舉爲主,其後隨著國子監的規範化管理、科舉考試的制度化運行,監生及科舉出身者也成爲教官的重要來源。大致而言,儒學教官的構成可以分爲四種類型:一是薦舉者,二是國子監生、歲貢生充任者,三是科舉會試副榜舉人及下第就教職者,四是進士及其他願就教職者。

洪武時期,朱元璋曾多次下令薦舉人才充任教官。洪武三年(1370),令“中外舉流外官文行兼優者教府縣學”^⑦;洪武十四年(1381),“命郡縣訪求明經老成儒士爲儒學訓導”^⑧;次年,諭禮部大臣,謂“學官非老成篤學之士莫宜居是”,要求各按察司精考其儒學教官,凡不通經術者送吏部別用,“其有通經術能文章滯於下僚者悉以名聞”^⑨。國子監生和歲貢生也是洪武時期教官的重要來源。洪武八年(1375),由於歷經戰亂,學校荒廢,朱元璋下令選國子生三百餘人分教北方,洪武二十六年(1393),以監生年三十以上、能文章者授教諭等官。

① 《明史》卷七五《職官志四》(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版),第1851頁。

② 《明史》卷六九《選舉志一》,第1686頁。

③ 《明孝宗實錄》卷一五四,弘治十二年九月甲戌條。

④ 郭培貴:《明代府州縣學教官選任來源的變化及其原因和影響》,載《河南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1年第4期,第134頁。

⑤ 楊士奇著,劉伯涵、朱海點校:《送國子學正黃信道致仕詩序》,《東里文集》卷六(北京:中華書局1998年版),第88頁。

⑥ 《禮部志稿》(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史部第598冊)卷七〇,第179頁。

⑦ 《東里續集》(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集部第1239冊)卷三六,第142頁。

⑧ 《明太祖實錄》卷一三六“洪武十四年三月戊申”條。

⑨ 《明太祖實錄》卷一四九“洪武十五年十月戊子”條。

永樂朝科舉走向常態化和制度化，對科舉中各類人才的進一步安置、培養有了更周詳的制度設計，副榜制度應運而生。“副榜”又稱為“備榜”，是科舉考試中的一種附加榜示，即於錄取正卷之外，另取若干名。會試副榜始於永樂時，鄉試副榜始於嘉靖時。從永樂年間開始，會試副榜舉人成為地方教官的又一來源。當提及地方儒學教官的任用事宜時，副榜舉人成為人們心目中的理想人選。天順元年（1457）禮科給事中王鉉、成化元年（1465）巡按湖廣左僉都御史王儉就在奏疏中表達了同樣的看法，要求堅持在會試副榜中選取教官的作法，以提升教官素質^①。此外，也有會試下第的舉人乞恩就教到地方擔任教官的。

進士是經由科舉考試選拔出的社會精英，多出任朝廷清要官職或地方令宰，任地方教職的比重並不大。明初進士任地方儒學官的，多出於本人意願。其中一部分人是“志在教化”，如永樂十三年（1415）進士陳素，自請吏部，得授漳州府學教授^②。更多的是出於養親之需，願便地就教而不赴遠方任職。如永樂四年（1406）進士解繪，原本拜廣西道監察御史，“力請為教官以便養”，改授廬陵縣學教諭^③；永樂十三年（1415）進士彭勛、正統元年（1436）進士蔡廉都是以養親為由改授地方教職^④。

明初地方教官九年一考，既可循著訓導、教諭、學正、教授的方向由低到高在地方教職系統中升遷，也有出任地方行政長官的機會，在儒學教官和地方行政長官之間，並沒有截然的鴻溝。這是明初和明中葉以後很不一樣的地方。明初以學官升任府州縣官員的並不少見，如追隨永樂靖難的成璉，在洪武間即是由代州儒學學正升蔚州知州，後官至北京布政司參議；王景，以縣學教諭遷知州，後仕至翰林學士^⑤。

明初地方教官還有機會到朝廷任職。一是從地方儒學到國子監、中都國子學等朝廷教育機構任職。由於明初重教職出身的人才，故而從地方儒學教官升遷為國子學的助教、博士、司業等，往往有被委以重任的可能。洪

① 《明英宗實錄》卷二七五，“天順元年二月戊戌”條；《明憲宗實錄》卷一四，“成化元年二月己卯”條。

② 《金文靖集》卷四（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集部第1240冊），第644—645頁。

③ 《抑庵文後集》卷二五（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集部第1242冊），第40頁。

④ 參見過庭訓：《本朝分省人物考》卷六〇“江西廣信府彭勛”條，卷一〇九“嘉定州蔡廉”條。

⑤ 參見焦竑：《國朝獻徵錄》卷八二“直隸北平布政司參議成璉傳”，陳建：《皇明通紀法傳全錄》卷一一“建文四年八月”條。

武朝刑部尚書開濟就是一例。一是直接升遷到中央行政機關,任通政司參議、六部主事、王府伴讀官等職。而尤為顯赫的,是升任科道官員以及內閣、翰林院、詹事府官員。科、道監察系統起著糾察朝政、監督群僚的重要作用,故其選任十分慎重,而地方教官在與選之列^①。洪武時尚書任昂就是由教官擢為御史,後為禮部尚書的。而翰林院、詹事府為皇帝的近侍文學之臣,其職尤為清要,自洪武至宣德間,教官簡入翰林的例子也所在多有。直到正統十四年(1449),明代宗繼位不久,由於土木之變導致翰林院嚴重缺員,時任戶部尚書兼翰林院學士的陳循還建議通過擢升本院官員和從學官中選拔充任來解決這一問題^②。這樣一種升遷路徑充分顯示了明初教官的地位之高。在明初以教化治國的格局中,地方教官的作用不可低估,其政治前景相當開闊,其人才儲備也相當可觀。

明初重要的臺閣成員多有過作地方儒學官的經歷,如楊士奇年輕時曾仕為學官,攝琴江教事,洪武十八年(1385)為石城縣學訓導^③;胡儼,洪武二十一年(1388)會試中副榜,以舉人身份授華亭教諭,“能以師道自任”,永樂初入閣與機務,後出閣掌國子監。其他重要翰林、春坊成員也多有任地方學官的經歷。如梁潛,洪武二十九年(1396)鄉試中舉,次年授四川蒼溪縣學訓導;王汝玉,洪武末以薦攝郡學教授,改應天訓導,永樂初擢翰林五經博士,歷遷左春坊贊善;鄒緝,自學官用薦升國子助教,永樂初擢翰林侍講,升左庶子仍兼侍講;陳仲完,自教官入翰林為編修,兼左春坊左贊善^④;徐善述,洪武中以歲貢入太學,後被詔選為桂陽學正,改和州學正,以薦升國子博士,永樂二年(1404)春,“詔簡東宮官屬,時詹事、春坊、司經局,其長貳以廷臣兼之,次簡六科中書及太學、郡縣學官升而用之”^⑤,被簡選為東宮屬臣。“郡縣學官”在翰林春坊官員候選人中雖然不是名次靠前,但至少也在預選之列。由此可見,地方學官在明初政治格局中是頗為朝廷所重視的群體,館閣之門對這個群體是敞開的。王鏊曾感慨說:“今夫聞有知一縣而良

① “給事中、御史謂之科道官:科五十員,道百二十員。明初至天順、成化間,進士、舉、貢、監生皆得選補。其遷擢者,推官、知縣而外,或由學官。其後監生及新科進士皆不得與。”龍文彬纂:《明會要》卷四八(北京:中華書局1956年版),第897頁。

② 《明英宗實錄》卷一八六,“正統十四年十二月辛酉”條。

③ 胡令遠:《楊士奇年譜》(上海:復旦大學中國古典文獻專業1988年碩士學位論文)。

④ 以上諸人仕宦經歷參見《明史》卷一四七列傳三五《胡儼傳》,卷一五二列傳四〇《梁潛傳》、《王汝玉傳》,卷一六四列傳五二《鄒緝傳》;《八閩通志》卷六二“陳仲完”條。

⑤ 黃佐:《翰林記》卷一〇(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版),第130頁。

者焉，則召入矣，有教一縣一州而良者焉，則吾未之聞也。豈其才果必不如彼耶？則何怪士之有所輕重耶！前數十年，蓋有自是為御史者矣，祖宗之世有自是為翰林者矣，而近世名臣有若楊文貞，有若魏文靖，有若年尚書，多出其間，而謂今之世無其人耶？”^①這段話道出了一個事實，地方儒學教官在明初有著重要的政治地位和較大的升遷空間，明代中期以後，這種地位和升遷空間已不復存在。

二、儒學官員與臺閣群體的互動 促成了臺閣文風的盛行

明初地方儒學官員與臺閣群體的互動對臺閣文風的盛行起到了持續而顯著的推動作用。

明初重師儒之選，教官之職的候選人須經過翰林院嚴試，“赴吏部，就試翰林，中其選，乃授”^②，“先是，凡舉任訓導者皆嚴試於翰林。宣德初，慮吏之入官與求賢舉之濫也，詔諸大臣學士群試於廷中，而訓導亦與焉，加嚴矣”^③。黃佐《翰林記》“考教職”條云：

《會典》云：“凡考試願就教職舉人、監生，吏部奏請出題，本部官赴內閣領題，試畢，送卷本院官批定中否，送部奏請施行。”又云：“凡各處儒學訓導九年考滿，吏部出題考試，初場‘四書’本經義各一道，二場論、策各一道，印封文卷送內閣，委本院官批定去取，送部奏請施行。”^④

這裏有兩點值得注意，其一，遴選舉人、監生為教官的考試由內閣出題、批卷，地方儒學官的考察雖然由吏部出題，但其批定、去取仍在翰林院，可見，選取地方教官的權力是掌握在內閣翰苑手中的。其二，考試內容上，既有見理學造詣的“四書”經義，又有見學識文才的論、策，與科舉考試的題目類型是一致的。通過考察與被考察，內閣翰苑就與地方學官建立了一種

① 《震澤集》卷一〇（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集部第1256冊），第251頁。

② 《抑庵文後集》卷七（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集部第1241冊，第474頁。

③ 《抑庵文集》卷五（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集部第1241冊），第114頁。

④ 黃佐：《翰林記》卷一四，第185—186頁。

師生關係,在文化趣味方面易於趨於一致。

由於地方教官在明初的政治、文化格局中比較重要,開國帝王又一再強調興儒學、行教化,地方教官在時人心目中是比較受尊重的。而隨著科舉的中層精英如副榜舉人、會試下第舉人被廣泛地納入到教官隊伍中,讀書業儒的縉紳之家,世代簪纓的名門望族,乃至臺閣要員之家,多有族人子弟出任教官。再加上這些人的姻親、同僚、鄉友,臺閣要員的社交圈中,教官群體就更廣泛了。這些教官中不乏聞名一時的人物,為數不少的臺閣作家甚至就是他們培養出來的。如陳顏,字士希,福建浦城人,洪武三十年(1397)中鄉舉,會試選為教官,任教廬陵、泰和,後升任國子監學正,“與今少師東里公交三十餘年,地位雖殊而志則同”。他是與楊士奇相交多年的老朋友,同時也是聲譽卓著的教官,桃李滿天下。其“門人以明經魁天下士,或登第為顯官者甚衆”,“公初典教廬陵,門生之賢者有若翰林庶吉士王訓、工部侍郎羅汝敬、四川參議劉孟鐸、吏部郎中李子譚,在泰和則有若翰林侍講學士陳循、臨安知府陳禮、懷慶知府李湘、兵科給事中劉渙、兵部郎中曾宏,其太學門生顯者不可勝紀”^①。陳顏的好幾個門人,如羅汝敬、陳循,後來都是臺閣體的重要追隨者。

鄉誼是一種重要的社交紐帶。明代學校舉士多寡,很大程度上繫於學官的教學品質,而本地科舉事業的興旺與否,直接關乎該地在朝影響力的隆盛衰弱。因而,地方學官受到本郡望的達官顯宦的注目。臺閣大臣甚至爭相延請名師宿儒到本地任教以惠其鄉里,他們與儒學官員的聯繫和交往相當密切,也相當自然。楊士奇在《送鮑教授詩序》中對此有具體陳述:武昌鮑禮夫將由瑞州教授改任吉安,“凡仕兩郡者,其賢不肖與才之稱否輒相聞……吉人士在京師者皆喜相語曰:‘鄉郡之學將來所成益盛哉!’相率為詩送之”^②。江西吉安府在明初尤其是永樂至宣德間是有名的科舉鼎盛之鄉,有“翰林多吉水,朝士半江西”之說。楊士奇對鮑氏“於斯行也有望焉”,殷切囑咐“學校之教,以成德育才為治平之資、化俗之本,非獨以為言語文字之習而已”,這與他一向主張行事為重而文藝次之的觀念是一致的。從這個例子可以看出,儒學官員與臺閣要員交往密切,已成為朝廷與地方溝通並施加影響的一個重要群體。

^① 《北軒集》,清乾隆三十四年(1769)余沛章等刻本,卷七《中順大夫惠州太守陳公行狀》。

^② 楊士奇著,劉伯涵、朱海點校:《東里文集》卷三,第38頁。

因職事、親友、鄉誼等因素，臺閣要員與儒學官員頻繁互動，地方教官無論是之任、考績，還是改任、致仕，臺閣要員都常有詩文相贈。這些詩序本身就體現出臺閣文風的鮮明特徵，足以起到示範作用。這主要表現在其頌聖情懷與平易暢達的文風方面。頌聖的具體表述如：“國家混一海宇，誕敷文教。內建國子監以養天下之賢才，外設郡縣學以育民間之俊秀，尤必擇師儒之官，俾之訓誨，以底於成，而後進而用之。故成德達材無不出於學校，自公卿大夫以至百執事之職，亦莫非教育之人。顛顛昂昂，布列中外，相與輔成雍熙太平之治，何其盛哉！”^①類似的內容俯拾即是。這些作品，其結構平正，佈局周詳，內容典雅，語氣舒緩，自然形成文風上的典則、平易。

臺閣要員與儒學官員的這種交往與酬贈，推動了臺閣與地方的文學交流，臺閣要員的詩文主張與作品在交流中流傳到地方，教官們的文風趨向受臺閣文風的濡染幾乎是一個自然發生的過程。梁潛在《送羅秀才南歸序》中說：“秀才羅同，以其學官之命奉簡書上報於京，將別而歸，求予一言以復夫鄉之先生長者。”^②地方學校的師生對臺閣要員的追隨服膺已成為日常生活的一部分，既不需要加以強調，也不需要加以強制。當然，他們的追隨服膺不僅表現在求一言以贈，而是廣泛地參與到具體的傳播活動中。可以舉一個具體的例子。臺閣體主張文尚歐陽，詩宗盛唐，杜甫詩是時人群起效法的樣板之一，單復《讀杜愚得》、虞集《杜律虞注》在元末明初備受推崇。洪武中，楊士奇在武昌時曾得單復書稿，受丁鶴年囑託刊刻未果，“比與訓導嚴頤語及之，頤曰：‘江陰之善慶兄弟清尚務義，喜為詩，嘗刻當時名人所作以傳，此其無難者。’遂求從善所錄本證之，不數月，頤書來言刻完，求序，何其成之速也！事固各有遇，然今之遇如善慶，求十一於千百不易得也”^③。其後，朱善繼之子朱熊又刻《杜律虞注》，楊士奇欣然作序。楊士奇曾就此感歎何前難而後易，其實難易之別，關鍵在於遇合之異、境況之異。而這種朝廷與地方一拍即合的“遇”是離不開中間媒介的，充當這個媒介的正是訓導嚴頤。儒學教官熟悉地方狀況，而他們又有機會接觸臺閣要員，有他們在朝廷與地方之間充當媒介，地方文化的發展就展開了一個新的局面，臺閣文風也在這個過程中逐漸擴大了流行的範圍。

① 《文敏集》卷一三（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集部第1240冊），第194頁。

② 《泊庵集》卷六（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集部第1237冊），第306頁。

③ 《東里續集》卷一四（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集部第1238冊），第541頁。

三、臺閣文風是明初新的文化 格局形成的重要標誌

從社會階層上看,臺閣體的倡導者的確是少數的、上層的臺閣要員如三楊等人,而從文化身份的認同上看,臺閣文學的興盛,則是更為廣泛的士人群體參與的結果。臺閣文風並非臺閣翰苑等少數精英人物的創作所能涵括,它被士人群體普遍接受和仿效,恰恰說明它與明初士大夫階層的文化心理、價值立場有高度契合的一面,體現了不同社會階層之間的文化整合。臺閣文風是明初新的文化格局形成的重要標誌。

其一,臺閣體的政治認同與士大夫階層的政治認同達成了高度一致。

臺閣體的主題是“鳴國家之盛”,力圖在作品中描繪和構建一個“太平”、“雍熙”甚至“自三代以降未有盛於今日者”的盛世圖景。臺閣體的頌聖、鳴盛與士大夫階層日益增強的對明朝的政治認同是一致的。

明初洪武時代的政治、文化格局在很大程度上仍然是元末的延續。一方面是士林與朝廷的睽違,一方面是中央與地方的疏離。士人群體的文化心理,不是偏向於新朝廷,而是偏向於“舊時代”。錢穆在《讀明初開國諸臣詩文集》中強調了這一事實:明初君臣之間、朝野之間呈現出一種“上下”“睽隔”,“明邦雖新,而其情惟舊”的形勢。換句話說,明初朝廷雖然在政治上取得了權力,卻並沒有得到士人的認同。就在朝的文化精英而言,他們仍然沒有對新朝的歸屬感,反而眷念故元,就連身為明代開國文臣的宋濂、劉基也是如此:“宋、劉為之大臣,雖渥厚之至,而猶時時推尊勝國,既流露於文字,可知其未忘於胸懷;一旦文章道術傳統所寄,乃胥在焉,並可以媲美唐、宋,而時時懷想,若情所不能已。”^①就在野的士人群體而言,他們在元代經濟寬裕、生活優裕,“上不在廊廟臺省,下不在閭閻畎畝,而別自有其淵藪窟穴”^②,尤其是元末,皇綱解紐,地方政治文化精英在亂世中成為保衛鄉邦、維護社會秩序的主要力量。入明之後,他們於出處進退之間,仍試圖保持一種獨立的政治文化身份。這種君臣睽違、朝野離心的態勢是明初的一大問題。洪武朝

① 錢穆:《讀明初開國諸臣詩文集》(北京:九州出版社2011年版),第114頁。

② 錢穆:《讀明初開國諸臣詩文集》,第153頁。

對於不合作文人的殺戮，旨在解決這個問題，卻進一步加劇了矛盾和衝突。

永樂政權為了取得士人的認同，一方面是強行壓制，另一方面又調整策略，加強整體文官制度的設計和運作，而教育、文學、藝術等各個方面都深度參與了這一過程。事實上，圍繞靖難的政治高壓貫穿整個永樂朝，靖難之際對方孝孺為首的不聽命於新政權的士人的殘酷殺戮，以及其後採取監視、鼓勵告訐等方式對士人群體的控制和清洗，這些都使整個士林風聲鶴唳，不得不小心翼翼匍匐於皇權腳下。這種政治心態和思想性格與臺閣體文學的形成顯然是密切關聯的。比如，在主題上，臺閣體最受詬病的頌聖乃至諛頌成風，在永樂朝不僅是文學行爲，更是為了尋求政治上的安全。在風格上，臺閣體倡導的文風是春容、平易、典則，而其表現和弘揚的士風也是謹慎、恭順、平和的。不激越、不怨懟，即使受到誣枉，也要“和而平、溫而厚、怨而不傷”（楊榮《省愆集序》）。如果說洪武、建文時期士人還遺留著元末士人的個性與張揚，那麼永樂以還的士人早已沒有了那種獨立、昂揚的氣質，史載楊溥“性恭謹，每入朝，循牆而走”^①，受到時人的推崇。從士人領袖的精神氣質，可以窺見時代士風的狀況。士人對臺閣體的普遍推崇與這種精神狀態的趨向是一致的。臺閣體就是在這樣的歷史文化語境中逐漸形成的。

新的文化格局的核心是皇權和官僚士大夫共同主導的大一統文化。臺閣體文學發展的政治基礎是內閣制度，而內閣制度的建立是洪武吏治向永樂以降文官政治演變的一大標誌，體現了皇權對官僚士大夫的相容或讓步。洪武政治的特點是刑罰過重。在用人方面，明太祖熱衷於拔擢嫻於律令刑名、有惠政的“吏”才，讓那些有從政經驗、熟悉實際政務的“老成人”官居要職。相反，對長於詩禮的儒士文臣，明太祖表面上雖然禮遇，實際上卻頗為不屑，他評價開國文臣宋濂時說：“濂，文人耳。”^②那種口氣，顯然就不把宋濂當回事。殿閣大學士在洪武時期就已存在，但品級不高，並不參與機務，不過是侍從左右備顧問而已。明成祖即位，首召解縉等七人入閣，“內閣預機務自此始”^③。仁宗以後，殿閣大學士開始了位至公孤、官居一品的時代。明代士大夫頗以此為盛事，就因為這是明代文化人地位顯著提升的標誌：“至我太宗文皇帝，簡任內閣儒臣，日與諮訪政治。然彼時內閣，多

① 《明史》卷一四八《楊溥傳》，第4144頁。

② 《皇明史竊》卷三五（影印科圖藏明崇禎刻本），第134頁。

③ 《明史》卷一四七《解縉傳》，第4120頁。

是朝廷親選翰林編修等才猷歷練、能識人才治體、公忠體同者爲之。”^①內閣以翰林院爲依託，而入翰林又以科舉爲途徑，尤其是庶吉士與翰林院、內閣的銜接，向廣大士人釋放了一個信號：朝廷向士人敞開了分享國家權力的大門，讀書入仕，甚至躋身臺閣不再是遙不可及的事情。而這也成爲士人明確和強化其政治文化身份的一個契機，無論是身居臺閣還是身處鄉野，無論是富貴利達還是懷才未遇，他們都走在讀書科舉的同一條道路上。他們的人生期許是相通的，他們對王朝的認同是相同的，他們的文化理念是一致的，他們的價值立場、思想行爲因而有了共同的基礎。

其二，臺閣體表現的理想抱負與士大夫階層的理想抱負達成了高度一致。

臺閣文風的核心價值觀念是國家與個體命運的統一，所稱道的是“自洪武迄今，鴻儒碩彥，彬彬濟濟，相與歌詠太平之盛者，後先相望。……以高才懿學，夙膺遭遇，黼黻皇猷，鋪張至化，與世之君子頡頏振奮於詞翰之場者”，所欣喜的是“吾邑之士又皆以文學奮身，遭遇其事，忝列華要，亦可謂盛矣。及歲時之閒暇，舉酒相屬，而惓惓以德業相勉，將以上報國家，而非獨爲鄉邑之榮也”^②。元明之際的士人群體大多不願出仕，在險惡的政治環境中，假使“幸溷一第，不幸逢時不祥，必將矯矯令節，必不洩忍佞倪爲名教羞，然位勢之相侔、志與才之相協有不可必者，固不如昭文之不鼓也”^③，他們視出仕爲危途，視出仕爲失節，那種對新朝漠不相關的態度乃是時勢使然。但對於出生、成長在新朝的士人來說，心態就不一樣了。宣德朝正是他們年富力強的時候，又躬逢大興文教、經濟繁榮、國力强盛的盛世，朝廷向士人敞開了分享國家權力的大門，他們的人生價值有幸找到了依託之處，爲國效力不僅是他們的職業，也是他們的事業。

《四庫全書總目》卷一八九著錄高棅編《唐詩品彙》，其提要曰：“《明史·文苑傳》謂終明之世，館閣以此書爲宗。”^④所謂“館閣”，指身居臺閣、

① 《西園聞見錄》卷二六（哈佛燕京學社影印本），第612頁。

② 《抑庵文集》卷四（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集部第1241冊），第474頁。

③ 《海桑集》卷五（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集部第1232冊），第590頁。

④ 永瑤等：《四庫全書總目》（北京：中華書局1965年版），第1713頁。又，陳書錄就此舉了若干例證：“閩派詩人高棅在《唐詩品彙》中爲三楊的臺閣文學的創作提供了雍容典雅、明麗高華的範本，這就是賈至的《早朝大明宮呈兩省僚友》、王維的《和賈至舍人早朝大明宮之作》、岑參《和賈至舍人早朝大明宮之作》和杜甫的《奉和賈至舍人早朝大明宮》等。……《唐詩品彙》中所選的賈至等人的臺閣詩對三楊等館閣之臣有很大的影響。”見陳書錄：《明代詩文的演變》（南京：江蘇教育出版社1996年版），第116頁。

官高位顯的詩人，當然也包括了特定意義上的臺閣詩人。這裏需要指出的是，臺閣詩人對唐詩的仿效，旨在以詩文顯示國力强盛和世運升平。這仿佛是對明初劉基思想的演繹。劉基《蘇平仲文集序》認為，有漢唐的強盛，才有漢賦唐詩的輝煌。倒過來，似乎也可以表述為：漢賦唐詩的輝煌顯示了漢唐的強盛。這樣看問題，臺閣體的創作宗旨就與劉基的倡導相通了。但是，這裏有個區別不能忽略，即：儘管劉基倡言“文之盛衰實關時之泰否”，不過，與“泰”“時”相對應的“盛”“文”在風格上不一定表現為雍容平穩，在具體的寫作中不一定直指“潤飾鴻業”。臺閣體時代，也就是永樂後期至宣德年間，社會經濟狀況持續良好，士人的整體境遇也持續良好，其結果，臺閣詩人的審美祈向雖然表面上繼承劉基，卻更看重點綴升平、“潤飾鴻業”的廊廟意識，其佔主導地位的藝術追求是表現“富貴福澤之氣”^①。《四庫全書總目》卷一七〇楊榮《楊文敏集》提要說：“（楊）榮當明全盛之日，歷事四朝，恩禮始終無間，儒生遭遇，可謂至榮，故發為文章，具有富貴福澤之氣。應制諸作，泚泚雅音。其他詩文，亦皆雍容平易，肖其為人。雖無深湛幽渺之思，縱橫馳驟之才，足以震耀一世，而逶迤有度，醇實無疵，臺閣之文所由與山林枯槁者異也。與楊士奇同主一代之文柄，亦有由矣。”又同卷金幼孜《金文靖集》提要也說：“（金）幼孜在洪武、建文之時，無所表見。至永樂以迄宣德，皆掌文翰機密，與楊士奇諸人相亞。其文章邊幅稍狹，不及士奇諸人之博大，而雍容雅步，頗亦肩隨。蓋其時明運方興，故廊廟廣颺，具有氣象，操觚者亦不知也。”^②“廊廟”與“富貴福澤之氣”，這是描述臺閣文風的兩個關鍵詞，也是描述臺閣體表現的人生價值與那一時期士人理想的兩個關鍵詞。如果說永樂時期，士人們更多是出於安全考慮而逢迎朝廷，違心地用文章“點綴升平”，那麼，宣德年間的士人已不只是習慣成自然，而且是真心把會寫這種文章視為必須而可貴的涵養。新的一代，是在“點綴升平”的旋律中成長起來的。他們的表達是自願的，不同於永樂年間的迫不得已。我們可以後見之明說這是甘心依附於皇權的一代，但不必認為他們沒有表達真情實感，當然也不必給予好評。

其三，臺閣體倡導的人格、文風與士人的精神狀態達成了高度一致。

① 陳文新：《明代詩學的邏輯進程與主要理論問題》（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11—13 頁。

② 俱見永瑆等：《四庫全書總目》（北京：中華書局 1965 年版），第 1484 頁。

“文如其人”，永樂至宣德間的士人，其精神生活趨於內斂，為人處事更注重涵養和平和。他們對臺閣體的推崇與追隨正是這種精神狀態在文風上的表現。關於臺閣文臣的精神狀態，有一點不能忽略，即：他們也有遭到貶謫、被逐出臺閣的時候。但即使在這種情況下，他們也堅持認為，不能感時憤俗，不能啼饑號寒，而應保持和平溫厚的心態和氣度。所以，楊榮在《省愆集序》中表彰黃淮：“公以高才懿學，夙膺遭遇，黼黻皇猷，鋪張至化，與世之君子頡頏，振奮於詞翰之場者多矣。此蓋特一時幽寓之作，而愛親忠君之念、咎己自憚之懷藹然溢於言表，真和而平、溫而厚、怨而不傷而得夫性情之正者也。”^①所以，費霖在《儼山文集序》中表彰陸深：“左遷以後，驅馳籓臬間，略無感時憤俗之意。觀其《發教巖》詩云：‘去留俱有適，吏隱欲中分。’《峽江道中》詩云：‘何似湘江路，常懸魏闕心。’此其心豈常有怨尤耶？”^②臺閣文臣的這種精神狀態，也為當時的士人階層所推重和仿效。臺閣文風在王朝士人的追隨中盛極一時，這固然不值得表彰，但給予“同情之了解”卻是必要的。

一個政權必須建立和維持一種文化認同，否則就沒有合法性，否則就不能長治久安。文化認同之所以能夠產生這種效果，是因為這種文化對置身其中的人是有特定要求的，這種要求也就是社會對於個體的腳色期待，士人只有符合這些期待和標準才能有所作為，否則就會被排除在主流社會之外。臺閣文風之所以在永樂至宣德間盛行一時，正是因為臺閣文風是新的文化格局的標誌，永樂至宣德間士人群體的文化認同與臺閣體的主旨是一致的。換句話說，臺閣體體現了朝廷建構新的文化格局的旨意，士人階層從這種新的文化格局所獲得的文化身份，又促使他們自覺或不自覺地接受臺閣文風。兩者之間互為因果，互相推進，形成了文化上、政治上的巨大合力，洪武時代的文化格局、政治格局逐漸成為了遠逝的記憶。這究竟是幸呢，還是不幸？

(作者：武漢大學文學院教授，武漢大學文學院博士研究生)

① 《文敏集》卷一一（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集部第1240冊），第168—169頁。

② 《儼山文集》卷首，臺灣《“國立中央圖書館”善本序跋集錄》集部第3冊（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1994年版），第74頁。